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韻凌
電話：5216121分機278
電子信箱：02116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038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(376580000A_112010383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於112年6月28日修正
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6月30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64281號函
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
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112/07/05 11:20



1120003162

有附件